

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提供平臺或接受委託刊播之業者，其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名義者，應保存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、商號、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、電話。
- 二、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者，其驗證標章、驗證編號及證書字號。
- 三、廣告涉及溯源農產品者，其追溯條碼或溯源資訊。

第三條 前條應保存之資料，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以紙本或電子儲存方式保存六個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